

日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文学 专业代码 050207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简介

日语专业1988年成立专科，1996年设置本科，2000年获批日语语言文学硕士点，2015年获批MTI日语口、笔译硕士点，2019年形成“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机制，2021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一级学科博士点为支撑，构建起日语语言学与日语教学、日本文学、翻译学、区域国别研究四大方向及相关课程体系。以新文科理念为引导，实施日语+战略，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日语人才。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学生获政府及企业奖学金资助比例高。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途径，与日本北海道大学等多所名校建立合作关系，开展2+2双学位等各类长短期留学项目；开设日本知名学者讲授的高水平国际课程。学生就业率高，考研推免比例高。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备语言学、文学、翻译、文化等人文科学素养及创新能力，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及终身学习能力的复合型日语专业人才。

三、毕业生能力要求

- 通过在校学习，学生应受到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化修养、身心素质教育和劳动教育。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具有家国情怀、人文精神、社会责任感。
 - 2.具备扎实的日语听、说、读、写、译等各项专业技能。
 - 3.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知识，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具备思辨能力及创新能力。
 - 4.充分了解本国国情并熟悉日本国情，具有国际视野及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5.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学习，具有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终身学习能力。
 - 6.善于组织和维营团队，具有协作共事能力。

四、支撑学科

一级学科：外国语言文学0502
二级学科：日语语言文学050207

五、毕业要求

(一) 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毕业学分要求		
			必修	选修	合计
公共基础及通识教育层面	公共基础必修	思想政治类	17		49
		军事、体育类	8		
		大学外语类	8		
		大学数学类	4		
		大学计算机类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9	
专业教育层面	学科基础课程		66.5		114
	专业知识课程		12	4	
	工作技能课程		27	4.5	
学生发展模块	创新教育实践		2		5
	心理健康教育		2		
	职业发展教育		1		

	“第二课堂”活动	/		
总计		150.5	17.5	168

（二）其他要求

学生毕业前须获得不低于2个国际化教育学分，可通过以下任意方式获得：

- 1) 参加我校与海外高校、学者共建的线上、线下国际课程或国内认可的公开课平台上的线上国际课程，须提供不少于16课时的修读证明等材料。
- 2) 参加其他各类（线上线下均可）2周以上国际交流项目，并提供修读证明等材料；
- 3) 参加各类国际教育交流与实践活动、国际专家学术讲座不少于8场次，每场需提交不少于500字（中文）的书面总结。

六、专业核心课程

1. 基础日语I、II、III、IV（512课时/32学分）
2. 高级日语I、II（128课时/8学分）
3. 日语视听说I、II、III（96课时/6学分）
4. 日语会话I、II、III（96课时/6学分）
5. 基础写作I、II（64课时/4学分）
6. 应用文写作（32课时/2学分）
7. 日语语言学I、II（64课时/4学分）
8. 日本近现代文学作品鉴赏（32课时/2学分）
9. 日本社会与文化（32课时/2学分）
10. 日本文学史（32课时/2学分）

七、专业特色课程

1. 日汉笔译（32课时/2学分）
2. 日汉口译（32课时/2学分）
3. 翻译理论与实践（16课时/1学分）
4. 日语演讲与辩论（32课时/2学分）
5. 古典日语语法（32课时/2学分）
6. 日语阅读评析I、II（64课时/4学分）
7. 课题研讨与论文撰写指导（16课时/1学分）
8. 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4周/3学分）
9. 文化宣传与交流实习（4周/3学分）
10. 经贸与社会实践实习（4周/3学分）

八、实践环节

（一）必修实践环节

1. 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4周/3学分）
2. 文化宣传与交流实习（4周/3学分）
3. 经贸与社会实践实习（4周/3学分）
4. 毕业论文（8周/6学分）
5. Python程序设计（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6. 中国近代史纲要（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16课时/0.5学分）
8. 毕业实习（6周/4学分）
9. 创新教育实践（2学分）
10. 军事训练（64课时/2学分）
11. 大学体育I-IV（128课时/4学分）
1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部分）（16课时/0.5学分）
13. 大学英语类（128课时/4学分）

（二）选修实践环节

1. 中日跨文化交际（32课时/2学分）
2. 国际贸易实务（32课时/2学分）

九、课程设置及修读计划

（一）公共基础及通识教育层面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最低要求 40学分

其中：必修40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00810110103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一(秋)
	00810110102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2	32		一(春)

必修	0081011010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二(秋)
	00810110103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0	16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二(春)
	00810110103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0	16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二(春)
	00810120系列	形势与政策（系列课程）	2		64		本科四年获得
	008201101025	军事训练	2		64		一(夏)
	008201101027	军事科学概论	2	32			一(秋)
	008201103019	体育 I（系列课程）	1	4	28		四年开课不断线，修满4学分即可
	008201103021	体育 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3	体育 I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5	体育 IV（系列课程）	1	4	28		
	008301101033	大学英语 I	2	32	32		四年开课不断线，修满8学分即可
	008301101035	大学英语 II	2	32	32		
	008301101037	大学英语 III	2	32	32		
	008301101039	大学英语 IV	2	32	32		
	008301101135	大学英语拓展类课程	2	32	32	大学英语 III	
	008401101005	大学数学I	4	64			一(秋)
	008501101129	Python程序设计	3	32	32		一(秋)

注：“推荐学期”，一、二、三、四指大学本科学年数（以四年学制计），下同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最低要求 9 学分

通识教育课按照“科学进步与科技创新/革命”、“当代社会与公民责任”、“文学经典与人类文明”三个模块进行设置。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总学分为9学分。学生本科四年应在三个模块中每个模块至少修读一门课程，其中至少2学分须通过修读美育类课程获得，不能修读与所在专业专业课程内容相近的通识课程。

（二）专业教育层面

1. 学科基础课程

最低要求66.5学分

其中：必修66.5 学分，选修 0 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050302101401	日语专业导航	0.5	8			一(秋)
	050302103303	*基础日语I	8	128			一(秋)
	050302103305	*基础日语II	8	128		基础日语I	一(春)

必修	050302103307	*基础日语III	8	128		基础日语II	二(秋)
	050302103309	*基础日语IV	8	128		基础日语III	二(春)
	050302101311	*高级日语I	4	64		基础日语IV	三(秋)
	050302101313	*高级日语II	4	64		高级日语I	三(春)
	050302101201	日语阅读评析 I	2	32		基础日语II	二(秋)
	050302101203	日语阅读评析 II	2	32		基础日语III	二(春)
	050302101353	*日语会话 I	2	32			一(秋)
	050302101409	*日语会话 II	2	32		日语会话 I	一(春)
	050302101347	*日语会话III	2	32		日语会话 II	二(秋)
	050302101407	*日语视听说 I	2	32			一(春)
	3113250007	*日语视听说 II	2	32		日语视听说 I	二(秋)
	3113250026	*日语视听说III	2	32		日语视听说 II	二(春)
	050302101205	*基础写作 I	2	32		基础日语II	二(秋)
	050302101207	*基础写作 II	2	32		基础写作 I	二(春)
	050302101209	*应用文写作	2	32		基础写作 II	三(秋)
	050102101341	中国文化概要	2	32			二(春)
	050102201255	现代汉语	2	32			三(春)

注：带*的课程为专业核心课，下同

2. 专业知识课程

最低要求 16 学分

其中：必修 12 学分，选修 4 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50303101301	日语语言学I	2	32		基础日语IV	三(秋)
	050303101203	日语语言学II	2	32		日语语言学I	三(春)
	050302101363	古典日语语法	2	32		基础日语IV	三(秋)
	050303101211	日本文学史	2	32		高级日语I	三(春)
	050302101365	日本近现代文学作品鉴赏	2	32		高级日语I	三(春)
	050303101219	日本社会与文化	2	32		基础日语II	二(春)
选修	050303201301	日本文学专题研讨	2	32		高级日语I	三(春)
	050303201303	中日比较文学	2	32		日本文学史	四(秋)
	050303201305	中日影视文化传播	2	32		基础日语II	二(秋)

选修	050303201307	中日文化交流史	2	32		基础日语II	二(春)
	3113250008	日本历史概论	2	32		日本社会与文化	三(秋)
	050303201309	中日语言对比分析	2	32		基础日语IV	三(秋)

3. 工作技能课程

最低要求 31.5 学分

其中：必修 27 学分，选修 4.5 学分

修课 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 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50304101231	日语演讲与辩论	2	32		基础日语IV	三(秋)
	050304101301	日汉笔译	2	32		日语语言学I	三(秋)
	050304101355	日汉口译	2	32		日汉笔译II	三(春)
	050304101303	翻译理论与实践	1	16		基础日语IV	四(秋)
	050304201301	课题研讨与论文撰写指导	1	16		日语语言学I	三(春)
	050304103999	毕业论文	6		8周		四(春)
	050304103377	毕业实习	4		6周		四(春)
	050304103245	口头表达与交流实习	3		4周		二(夏)
	050304103249	文化宣传与交流实习	3		4周		三(夏)
	050304103301	经贸与社会实践实习	3		4周		四(夏)
选修	050304201261	商务日语会话	2	32		日语会话III	四(秋)
	050304201267	中日跨文化交际	2	32		日本社会与文化	三(春)
	050304201303	国际贸易实务	2	32		日语会话III	三(春)
	050304201307	学科前沿讲座	0.5	8		高级日语I	四(秋)

十、学生发展模块要求

1. 创新教育实践要求2学分，学生须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创业实践及社会调查等活动，或者通过获得专利、发表论文等获得学分，其申请和认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心理健康教育要求2学分，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实施与认定。
3. 职业发展教育要求不低于1学分，学生通过修读《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I、II课程获得。
4.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包含思想政治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身心素养类、创新创业类等。其中，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创新创业类所获学时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认定创新教育实践学分。

十一、有关说明

1. 专业课程前面带“*”的为核心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不能用其他课程替代；
2. 本专业劳动教育主要依托《思想道德与法治》《经贸与社会实践实习》《毕业实习》课程开展：其中2课时来自于《思想道德与法治》，旨在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培养学生的就业权益和劳动法律意识；15课时来自于《经贸与社会实践实习》、15课时来自于《毕业实习》，旨在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诚实劳动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吃苦耐劳的奋斗精神。

附：本专业辅修要求

一、培养目标及能力要求

培养目标：具有较扎实的日语基础和一定的日语专业知识、拥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国际视野，熟悉日语语言文学及社会文化相关知识，具备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能适应国家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及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能力要求：较扎实的日语基础及运用能力，能达到日语专业4级或国际日语能力考试3级；跨文化交际能力；思辨能力；创新能力。

二、课程修读要求（总计28学分）

必修课程（24学分）：

1. 基础日语I、II（256课时，16学分）
2. 日语视听说I、II（64课时，4学分）
3. 日语会话I、II（64课时，4学分）

选修课程（4学分）：

1. 中日跨文化交际（32课时，2学分）
2. 中日文化交流史（32课时，2学分）
3. 国际贸易实务（32课时，2学分）

三、原则上，主修专业课程涵盖辅修专业要求课程1/2及以上（或具有替代关系）的学生，不得辅修本专业。

撰写人：

教学院长：